

附件 2

正科级管理岗位竞聘条件

一、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品行。

二、岗位所需的专业、技能等方面资格条件。

（一）职务、职称条件

在副科级岗位工作 3 年以上；或在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、政工师以上思想政治工作岗位工作 2 年以上；或在工勤技能二级岗位工作 5 年以上。

（二）政治面貌

党委统战部、校长办公室、后勤处（办公室）、基础医学院、专职组织员岗位、学生工作办公室岗位要求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。其中，专职组织员岗位要求具有 3 年以上党龄。

其他岗位无政治面貌要求。

三、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副科级管理岗位竞聘条件

一、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品行。

二、岗位所需的专业、技能等方面资格条件。

(一) 职务、职称条件

在科员岗位工作3年以上；或在初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、助理政工师以上思想政治工作岗位工作3年以上；或在工勤技能二级岗位工作5年以上。

(二) 政治面貌

党委办公室、保卫处、基建处、专职组织员岗位、学生工作办公室岗位要求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。其中，专职组织员岗位要求具有3年以上党龄。

其他岗位无政治面貌要求。

三、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